



Distr.: General
27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争议解决：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和调解安排说明

政府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2 |
| 二. 政府意见汇编..... | 2 |
| 1. 意大利..... | 2 |
| 2. 波兰..... | 4 |
| 3. 泰国..... | 5 |
| 4. 伊拉克..... | 6 |



一. 导言

1.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在争议解决领域，秘书处将根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定的两个案文（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¹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²），拟订关于调解程序安排的说明并增订《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³。
2. 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与专家广泛协商后编拟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A/CN.9/986）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A/CN.9/987）。会上确认委员会无法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调解案文草案，商定委员会将在 2020 年的下届会议上审议秘书处考虑到进一步评论意见后修订的这两个案文。
3. 本说明转载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订草案（A/CN.9/1026）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修订草案（A/CN.9/1027）的意见，格式做了调整。

二. 政府意见汇编

1. 意大利

[原件：英文]

[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订草案

第 1 条—《规则》的适用

[1]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来避免争议：这应反映在第 1 条的案文中。事实上，在这一步引入调解是解决争议的好工具的概念可能不无益处，但在更早阶段防止争议也非常好。

第 2 条—调解的启动

[2]关于案文——“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未收到接受邀请函的”，回复的发送日期很重要。案文——“邀请函发出”——应改为“以挂号邮件发出并确认收讫”，以便在三十日期限结束时更具确定性。

第 3 条—调解员的人数和指定

[1]需要澄清“共同”一词的含义。这是否意味着调解员拥有举行全体会议的

¹ 大会第 73/198 号决议。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49 段，附件一。

²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4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五章，A 节，第 106 段。另见《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权力，还是必须单独举行私下会议？这是否意味着每一位调解员都不能单独与各方交谈，还是说两位调解员必须一起参加全体会议和私下会议？

[3(b)]关于案文——“当事人可约定由推选机构直接进行推选，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应随后指定所推选的调解员”，应规定也可“以默许方式”指定所推选的调解员的可能性。应在句尾加上以下表述：“在机构规定的期限内”。

[4(a)]关于案文——“包括关于有争议标的事项的专门知识”，并不是所有调解专家都符合关于具有争议事项专门知识的要求。这将要求调解员因其具有专业知识而“知道”解决方案。或许应该强调的是，调解员首先是冲突管理方面的专家，还应在争议所涉事项上拥有冲突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

第 4 条－调解的启动

[4]应当澄清的是，调解可以通过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进行，也可以远程进行，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或经参与方同意。

第 8 条－和解协议

[2] 这一条文应确保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第 4 条第 2 款更加一致，根据该条规定的某些条件，可以通过电子通信订立和解协议而无需签字（另见 A/CN.9/1027 号文件第 54、65 段）。

第 11 条－费用和费用交存

[2]不妨插入一个示例清单，列示“所有其他费用”（即文件翻译费、口译服务费、当事人以及笔译员或口译员的旅费和住宿费，以至必要的技术咨询费用）。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修订草案

调解的主要特点

[4]可能宜增加一种争议规避机制。

调解员的选择和指定

(a) 如何选择和指定调解员

[30(-)]如果争议需要不止一个领域的专门知识，当事各方可以指定一名中立的技术专家，调解员首先是冲突管理方面的专家。将两者的作用混为一谈可能不合适。

调解的进行

(d) 调解会议和积极谈判

[69]对于可能被邀请出席和参与调解的“利害关系人”，他们应负有与其他参与人同样的保密义务。

和解协议

(b) 起草和解协议

这一部分与该文件的目的无关，应予删除。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背景下的调解

(a) 调解员的选择和指定

[83]关于为什么需要将投资争端提交专门机构处理，所作说明并不清楚。

2. 波兰

[原件：英文]

[日期：2020年4月14日]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订草案

第1条—《规则》的适用

[1]我们建议将该条文修改为：“本规则可适用于调解全过程。”

[4]我们建议将该条文修改如下：“如果这不干扰调解进程。”

第3条—调解员的人数和指定

[4(d)]我们建议将该条文修改如下：这些考虑（……）和“中立”的调解员。

第4条—调解的进行

[1]我们建议将该条文修改如下：当事人可以约定调解的方式“和地点”。

第5条—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联系

我们建议增加第4款：“当事人使用其他语言的，应当有一名或者多名懂当事人语言的宣誓翻译员参加调解。”

第8条—和解协议

[1]我们建议在第二句末尾加上“或草拟和解协议”。

第11条—费用和费用交存

[1]我们建议将该条文修改为：“调解费用的确定方法应在第一次调解程序前经当事人和调解员商定。”

第12条—调解员在其他程序中的作用

我们建议将该条分为以下两款：“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员不得在与调解所涉争议有关的任何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2. 当事人不得提出由调解员作为任何此类程序中的证人。”

第 13 条—免责

我们建议将该条文修改为：“除非当事人和调解员另有约定”。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修订草案

基于当事人自治的自愿过程

[10]我们建议修改如下：“（……）当事人通常可以自由地（……）——终止其需要和期望。”

调解法律

[13]我们建议修改如下：“调解员协助当事人沟通，并由他们寻求解决办法。”

安排调解时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

调解员的选择和指定

[c 33]我们建议修改如下：“调解人不得是任何一方的家庭成员。”

准备步骤

解决双方之间的保密问题

[47]我们建议修改如下：“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整个过程是保密的。”

确定调解地

[e 52]我们建议修改如下：“当事人应当选择各自的中立地点。”

和解协议——草拟和解协议

[72]我们建议在第二句末尾加上“或草拟和解协议”。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背景下的调解——第三方

[85]我们建议修改如下：“第三方必须保密。”。

3. 泰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24 日]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订草案

第 1 条第 2 款中的“中立”一词应改为“独立和公正的”，以便与使用第 3 条第 4 款(d)项一致，该项使用的措辞是“……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的调解员”。

第 9 条(b)至(d)项中的“声明”一词应改为“书面声明”。这将使确定调解进

程的确切终止日期变得清晰和确定，引起可能会影响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的启动，特别是在涉及多层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或相关案件的诉讼时效时。

泰国建议修改第 11 条第 1 款(d)项，以列入行政协助费用，因为调解费用还可能包括《规则》第 4 条草案第 3 款(b)项所述及的适当机构或个人提供行政协助的费用。该项可修改为：“(d)根据《规则》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条第 3 款(b)项提供任何协助的费用。”这项修改将使规则草案涉及调解费用的规定与 1980 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保持一致，秘书处在规则草案的附带说明中对此作了澄清。

为了保持贸易法委员会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准则和标准的一致性，泰国支持在规则草案附件中按照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件中所提供声明的同样方式，提供关于调解员独立性、公正性和司职的标准声明。

第 11 条第 1 款(a)项应保留“合理数额”这一用词，因其与 1980 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7 条一致，也可作为调解员的准则，即对调解员的补偿应合理，不应给争议各方造成不必要开支。

泰国认为，规则草案的使用将加强国际调解机制的协调统一。因此，我们鼓励拟订关于如何调整规则草案的建议，以供调解机构使用。

泰国希望澄清其先前关于根据第 3 条第 2 款替换调解员的后果的建议。我们建议，关于排除后果的任何理由均应反映在附带说明中，以备日后查询。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修订草案

泰国建议，说明草案中关于终止调解的第 79 段还应将未缴纳规定的交存款列为终止调解程序的理由之一，因为规则草案第 9 条(d)项规定，如果当事各方没有缴齐规定的交存款，调解员可单方面宣布终止调解程序。我们谨要求澄清是否有任何理由将这一点排除在外。不过，如果未缴纳规定的交存款并不是终止调解程序的通常理由，我们便不反对排除这一点。

4. 伊拉克

[原件：英文]

[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修订草案

1. 在第 1 条第 1 款中，“不论是否为合同争议”这段词语应当去掉，因为它们是多余的，可以在附带说明草案中重新表述。
2. 第 3 条第 7 款应修改如下：“潜在调解员应提出书面申请，表示其是否能够司职以受理调解。争议双方持有不同国籍的，调解员应在申请书中声明其没有可能影响争议结果的个人利益，也没有其所持有国籍的国家的任何利益。”我们认为，原文关于调解员能否为进行调解而司职的内容并不清楚。
3. 第 4 条第 4 款应修改如下：“争议各方应确定一人代表其参加调解过程。应在调解前将该人的姓名以及该人职责的确切说明以书面方式通知各方当事人

和调解员。”关于这一点，原文不清楚。

4. 第 5 条第 3 款应修改如下：“当调解员收到一方当事人关于争议的任何材料时，调解员应对此种材料保密，除非相关当事人明确表示该材料不附带必须保密条件。”做次修改的原因是，原文中“expected”一词并无明确约束力，因此应当替换。

5. 在第 10 条第 2 款中，“……但一方当事人认为维护其权利所必需者除外”这段词语应当去掉，因其与不提起司法程序的承诺相抵触。

6. 第 11 条第 1 款应改拟如下：“当事人和调解员应在调解程序开始前商定调解费用的确定方法。调解终止时，调解员应确定调解费用并书面通知当事人缴费事宜……”这项拟议修改的目的是保障调解员的经济权利，因为原文的措辞并没有要求当事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满足调解员的权利主张。